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6〕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6年1月7日

江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12月29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各学科专业教学水平的提高，进一步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只对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专业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为：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满足毕业条件，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规定的要求（毕业环节不计入）。

(三)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在校学习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

(二) 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或因作弊、剽窃、替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三) 平均学分绩点不足 2.0 的(来华留学生、按特殊政策录取的民族生、高水平运动员除外)。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补授学士学位：

(一)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时尚未解除的(因考试违纪或因作弊、剽窃、替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处分者除外)，毕业或结业后一年内，按学校有关违纪处分规定解除处分后，若满足其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二) 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而受记过处分的，解除处分后，在毕业或结业后一年内，由本人申请，经学工处组织评议，认为表现优秀，且符合其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三) 因学业原因未能取得学士学位的，原则上在毕业或结业后一年内，通过重修、补修等方式，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补授学位。

第六条 在校期间因作弊、剽窃、替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不补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学校关于来华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根据学校关于高水平运动队(员)管理的有关规定，高水平运动员分为 A、B、C 三类。经教育部考核符合高水平运

动员要求且满足其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高水平运动员可按下列政策授予学士学位：**A**类高水平运动员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1.6**；**B**类高水平运动员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1.8**；**C**类高水平运动员按所在专业学位要求授予学位。

第九条 按特殊政策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在新疆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在西藏和新疆录取的内地班学生、在西藏按少数民族线录取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1.6**，且满足其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及审批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各学院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由学院统一填写“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审批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各学院的审查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情况汇总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继续教育学院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形式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推荐，具体推荐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制订。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继续教育学院的推荐，对学生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复审，并由教务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应注明学位获得者通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获得某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大校〔2017〕355 号）同时废止。

